
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申請收件	縣內各鄉鎮市公所	民眾填寫申請調查表及檢附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	依 追蹤 情形 而定
審查	公所初審	社工科	一、公所受理轄區內民眾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，並收受各項申請應附文件及調閱財稅資料及稅籍檔案。 二、公所初步查核後，如資格符合送縣府審查，如資料不符或資格不符，則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件。	
	縣府複審	社工科	一、如複審符合者，建立核定補助檔案，並發文民眾告知審查結果。 二、如複審不符合者，發文告知公所及民眾不符合之原因。	
結案	存檔	社工科	依規定存檔。	略